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 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四)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 (六)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促使政黨、候選人，切實守法節約，從事競選活動。
- (七) 呼籲大眾傳播媒體切實遵守選舉相關法規，處理選舉報導及選舉廣告，以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四、宣導項目：

- (一)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二)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三)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尤其加強宣導選民投票時務必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請勿使用「私章」及「按指印」圈選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四) 選票格式及顏色。
- (五) 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投票通知單。
- (六) 投票日當天，協調有線電視及廣播媒體民眾報導選舉結果及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 五、宣導方式：

- (一) 廣播電視宣導：洽請當地電台及有線電視公司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投票所禁止攜帶手機」、「請勿使用【私章】及【按指印】圈選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或其他相關之宣導節目播放，每日均能於各項節目中適時插播選舉宣導。
- (二) 報刊宣導：請報刊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特稿報導，加強宣導。
- (三) 網路宣導：運用本會、縣府全球資訊網站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加強宣導。
- (四) 公報宣導：利用選舉公報刊載相關選務宣導，分送各家戶。
- (五) 加強輿論宣導：
  1. 本會選擇適當時機安排記者實地採訪各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

並適時闡述選舉之意義。

2. 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發揮輿論監督功能，以導正不良選風。
3. 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電子看版宣導本次選舉有關事項並於適當地點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導。
4. 函請鄉（鎮、市）公所透過各種基層集會加強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5. 視事實需要印製選舉宣傳單、標語按戶分送選舉人。

#### 六、經費與分工：

- （一）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選舉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二）本計畫宣導事項與內容，屬於全縣性者，由本會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屬鄉鎮市者，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之。

#### 七、本計畫提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